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残疾人彩虹文化服务项目（2026-2027）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2136711-09388507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残疾人彩虹文化服务项目（2026-2027）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3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2136711-09388507

项目名称：残疾人彩虹文化服务项目（2026-2027）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深入落实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提升残疾人的文化素养与生活品质。虹口区残联以“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文化供给、提升残疾人文化生活品质”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虹口区特色“彩虹文化”品牌。依托“彩虹里”文创服务载体、艺术团队等现有资源，以品牌化运营扩大本区残疾人文化项目的影响力，推动虹口区残疾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项目开标后评审前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4 至 2026-11-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投标客户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工作。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远程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全程录音录像，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支路22号

联系方式：021-56314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00号明珠创意园二期307室

联系方式：021-65103557-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5103557-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残疾人彩虹文化服务项目（2026-2027）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2136711-09388507 项目内容：为深入落实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提升残疾人的文化素养与生活品质。虹口区残联以“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文化供给、提升残疾人文化生活品质”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虹口区特色“彩虹文化”品牌。依托“彩虹里”文创服务载体、艺术团队等现有资源，以品牌化运营扩大本区残疾人文化项目的影响力，推动虹口区残疾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详见招标需求）。
2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5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国内）
6	本项目意向公示情况： **☑已公示**；☐未公示
7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文件有疑义，**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以邮件形式告知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hylxm-ztb@163.com）。 **如有**实质性条款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8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1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 **☑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不预留。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擅自更改固定格式。
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 ☐是；☑否。
14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否。
15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 ☐是；☑否。
16	供应商参与方式： ☑依据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邀请供应商。
17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
18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否。
1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20	开标当天相关操作说明：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在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 投标客户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工作。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远程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全程录音录像，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二）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22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标委员会定标**；□采购人定标。
2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收取其代理服务费用。 （2）收费标准及金额：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根据项目属性（服务类），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0.8%，累进计算（说明：该费用已涵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支出）。 （3）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注：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26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所有。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获知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他依法应予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须履行的全部义务；“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投标人”系指依规定从招标人处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该文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并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合格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及特定条件。

3.2 若《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除须符合本章第3.1项

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议书中应指定联合体主办方，并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同工作的，其资质等级按其中较低者确定；

（3）招标人就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设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一方须满足该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与或与其他供应商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其质量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若多项标准并存，以较高（更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则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须自行负担与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形下均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相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予以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留意上述媒介发布的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未能按时获取相关信息，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相关事项存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针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包含商业秘密或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

7.2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可在知悉或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

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超出次数的质疑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须由联合体全体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代理人须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有效期限及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相关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与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办理。若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及第 7.4 条规定，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事项；投标人逾期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采取当面递交方式，质疑联系单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103557，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包含商业秘密或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

7.7 若对投标人所提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或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之物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而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包括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

8.2 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予以查处；若在中标后发现上述情形，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的表述方式向采购人双倍赔偿，且该民事赔偿不免除违法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单一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开展信用记录查询；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为该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若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及《评标方法与程序》中关于同一内容的表述存在不一致，应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10. 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0.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支付。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收取其代理服务费用。

（2）收费标准及金额：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根据项目属性（服务类），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0.8%，累进计算（说明：该费用已涵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支出）。

（3）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名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2）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1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2.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2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2）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投标人将支付单据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文件由商务（含相关证明文件）与技术两部分组成。

17.2 商务（含相关证明文件）与技术应包含的具体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8. 商务部分（含相关证明文件）

18.1 商务部分（含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含但不仅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资格条件响应表；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相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依据《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实其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能力）。

19. 投标函

19.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填写《投标函》。

19.2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开标一览表

2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列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开标一览表》旨在方便招标人开标，其内容将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关于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开展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另有约定外，须涵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税费及利润，具体包括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人员聘用相关费用等）、设备费用、国家规定的检测费用、外发包费用、材料（含辅材）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及利润等。

21.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及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与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纳入考量的相关因素。

2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缩减服务内容等方式开展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1.4 除《招标需求》中明确说明并允许的情形外，每项单项服务的投标报价及本采购项

目的投标总价均仅可设置一个报价；若投标文件包含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予以拒标。

21.5 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凡属可变报价或附带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不予接受。

21.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格式，完整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详细列明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及价格构成等信息。

21.7 投标报价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所给格式，逐项填写并递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实其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若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给格式，完整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旨在方便评标工作。该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相关规定处理。

24. 技术部分

24.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需求》的规定编制并递交技术响应文件，全面、完整地回应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并制定服务方案，以证实其所投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4.2 技术响应文件可包括文字材料、表格、图纸及数据等各类资料，其内容应涵盖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障与建议等。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应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属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位置，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注明全称。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行拟定授权书格式，其内容须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并将该授权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

性要求响应表》，若投标人未依上述规定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或其他内容填写不完整，其投标视为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贯彻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决策，亦是政府采购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需政府采购各参与方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落实。当前，部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冗长、重复的问题，不仅提高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资源，也增加了评审负担，影响评审效率。为切实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特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以下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及服务等指标进行评审。因此，投标文件应紧扣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编排条理清晰，与招标文件无关或不符要求的材料不得纳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编制，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扫描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符合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须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规范填写并上传全部投标内容。投标相关事宜应遵照采购云平台规定执行。

26.2 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公章、防伪标识及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可辨。若因上传、扫描或格式等问题影响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视情况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核验，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展开调查，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将依规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预估网上投标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及相关风险。因任何技术问题或操作错误导致投标内容缺失、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所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正式投标。

27.2 若招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则招标人与投标人受该截止期约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应顺延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予以修改或撤回。

相关事宜须依照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依照《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有）所载明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于采购云平台开展，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登录采购云平台参与开标。开标主要环节包括签到、解密、唱标及签名，各步骤均须依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29.3 投标截止后，采购云平台开启开标功能，投标人随即进行签到；签到完毕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限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签到与解密各自限时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者，其投标视为无效。**因系统故障致使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情形除外。

若采购云平台开标流程有所调整，以最新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依据各投标人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立即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予以签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予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完全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确认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后，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须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在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规格等方面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且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判定其响应性，不依赖外部证据。

3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变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递交的任何澄清或补正材料。

31.5 招标人可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轻微不规范、不一致或不标准的内容。

31.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如属于下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之一，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限内就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说明，并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解释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通常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时，按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所载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符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或百分比存在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情形，依上述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方具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2.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其他与评审相关因素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将遵循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处理，即评标时对不一致内容按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则签约时按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执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模糊、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或存在明显文字及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投标人须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进行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就澄清问题所作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须由其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亦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不得借澄清使该投标人在评标中获得更有利的地位。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仅对被认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审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方法开展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其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35.2 评标过程须严格保密。凡涉及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所有知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泄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扰或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开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实施的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且违反法律或招标规定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35.4 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就评标事宜向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所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依法确定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立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通知其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亦作为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收的投标文件均将存档保存，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投标截止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资格审查阶段，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或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确定的中标人授予合同。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可参阅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内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具体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内容。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相应扶持政策，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与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通过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类采购，涵盖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部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含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若供应商所投项目涉及本国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恶性竞争，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若国家或上海市另有规定，明确政府采购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提升残疾人的文化素养与生活品质。虹口区残联以“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文化供给、提升残疾人文化生活品质”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虹口区特色“彩虹文化”品牌。依托“彩虹里”文创服务载体、艺术团队等现有资源，以品牌化运营扩大本区残疾人文化项目的影响力，推动虹口区残疾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对象

虹口区各类别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一）艺术团队培育

对虹口残联现有的4个艺术团队（彩虹走秀、“残之声”合唱、哑剧、舞蹈）提供专业指导。积极组织虹口残联艺术团队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等各级文化活动，每个团队线下指导不少于12次。

（二）“彩虹里”文创空间运维

负责“彩虹里”文创空间的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推广和运营，提升品牌影响力。定期组织残疾人开展非遗手工、主题演讲等活动，以才艺交友，以才艺交流，在残疾人群体中传播阳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全年开展不少于100次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10人。

（三）“彩虹里”文创体验馆运维

负责“彩虹里”文创体验馆的运营、文创活动策划执行和文创作品的宣传，扩大品牌知名度。推行残健融合协作模式，组织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与“彩虹里”文创体验馆的日常运作体验活动，推动残疾人参与社会实践；面向社会开展文创体验服务，定期组织残疾人文创作品展示及主题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融合体验、非遗技艺体验等，增进社会对残疾人文创作品的认知与理解。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主题体验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10人。

（四）文创作品推广

采用“线上+线下”的推广模式，线上依托多元网络平台宣传推广残疾人文创作品，讲好残疾人创作故事、传递匠心价值；线下通过“彩虹里”文创体验馆作品展区，常态化开展作品展陈活动，拓宽残疾人文创作品传播与推广渠道，提升作品知晓度。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计划：根据服务群体和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二）承接方要求：管理架构完整，有良好相关的社会资源及专业的师资力量；

（三）项目实施：按照计划开展活动，配备应急措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做好规范化台账管理，如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等相关资料，整理成纸质、电子、照片等形式；

（四）项目总结：项目中期后提交一份自评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进展、成效、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等内容，为项目持续化提供支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中标单位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 50%首款；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中标单位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剩余 50%末期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确保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方可组织评标委员会实施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一情形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包件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前述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仅作为评标时的考量因素，不构成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完全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评审。招标人将依规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编制质量，依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开展综合、科学、客观的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之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所有投标人完成符合性审查后，若存在符合异常低价审查任一情形的，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及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其实质性内容，亦不得通过澄清使其在评标中获得更有利地位。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评标方法对每位投标人独立打分，再计算平均得分；评标委员会依各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顺序；若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四）评分细则（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各包件）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指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应对小微企业、本国产品给予优惠，即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且接受进口产品的，评审价=投标价格-（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评审价=投标价格。小企业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即等于投标价格。

（4）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若项目涉及本国产品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内容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适用废标的情形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 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二)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 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残疾人彩虹文化服务项目（2026-2027）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投标。
总体实施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 项目整体理解、项目实施目标、实施思路、项目周期安

		排、服务对象覆盖、彩虹文化品牌整体建设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覆盖项目背景、政策导向、可量化实施目标、实施思路、完整项目周期计划、服务对象覆盖方案、彩虹文化品牌建设思路，全部要素齐全，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8 分。 2、包含上述大部分评审要素，缺少部分目标量化内容或时间节点安排，核心响应采购需求，得 4-6 分。 3、方案框架残缺，项目实施目标、周期安排、品牌建设思路存在缺失，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 1-3 分。 4、无实施方案或完全不响应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艺术团队培育服务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 4 个艺术团队（彩虹走秀、“残之声” 合唱、哑剧、舞蹈）的指导计划、师资安排、线下指导频次、课程内容设计、排练管理、市/区级展演参赛组织、成果展示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 4 个艺术团队分别编制差异化指导计划；明确师资配置；提供每支团队不少

		于 12 次线下指导排期表；各团队配套课程内容设计；制定排练管理制度；明确市、区级展演参赛组织安排及成果输出方案，全部要件完整，得 8-10 分。 2、满足每支团队不少于 12 次线下指导频次要求；具备师资、课程、展演参赛相关内容，但未做到各团队差异化课程设计，或缺少排练管理制度，得 4-7 分。 3、仅复述招标需求条款，未提供课程设计、排练管理、参赛组织等落地实施计划，得 1-3 分。 4、无该服务内容方案或完全不响应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彩虹里” 文创空间运维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 文创空间日常运营管理、全年不少于 100 次活动策划执行（非遗手工、主题演讲、才艺交流等）、单次≥10 人保障、分月活动计划、宣传推广、品牌运营、残疾人精神文化引导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具备完整文创空间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明确全年不少于 100 次活动、单次不少于

		10 人的保障措施；活动类型覆盖非遗手工、主题演讲、才艺交流 2 类及以上；提供分月活动排布计划；包含宣传推广、品牌运营、残疾人精神文化引导完整内容，全部要件齐全，得 8-10 分。 2、满足活动场次、参与人数指标，具备活动策划、运营管理内容，但无分月活动排布计划，或宣传推广、品牌运营内容要素缺失，得 4-7 分。 3、仅复述活动数量、人数指标，缺少活动内容设计、现场运营管理具体举措，得 1-3 分。 4、无该服务内容方案或完全不响应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彩虹里” 文创体验馆运维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 体验馆日常运营管理、每月不少于 1 次主题体验活动、单次≥10 人、残健融合实施模式、残疾人参与体验馆社会实践路径、科技融合/非遗技艺体验、面向社会开放、残疾人文创作品展示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明确体验馆日常运营管理制度；落实每月不少于 1 次主题体验活动、单次≥10

		人；提供残健融合具体实施模式；列明残疾人参与社会实践可执行路径；覆盖非遗技艺、科技融合两类体验内容；明确社会开放管理、残疾人文创作品展示方案，全部要件齐全，得 8-10 分。 2、满足活动频次、参与人数指标，具备基础运营方案，但残健融合模式或残疾人社会实践参与路径缺少具体实施安排，得 4-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运营管理、活动组织关键落地要件缺失，得 1-3 分。 4、无该服务内容方案或完全不响应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文创作品推广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 线上推广渠道矩阵、残疾人创作故事内容策划；线下体验馆常态化作品展陈；线上线下联动推广机制，提升残疾人文创作品社会知晓度。 二、评审标准： 1、列明线上推广渠道矩阵；明确残疾人创作故事传播内容策划；制定线下常态化作品展陈实施方案；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推广工作机制，具备具体传播实施举措，全部要件齐

		全，得 8-10 分。 2、具备线上、线下推广整体思路，但渠道矩阵、内容策划、线下展陈其中 1-2 项缺少具体实施安排，得 4-7 分。 3、仅简单描述推广工作，未明确具体实施路径与工作举措，得 1-3 分。 4、无该服务内容方案或完全不响应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创新亮点	0~5	一、评审内容： 彩虹文化品牌创新打造、残健融合模式创新、文创成果转化创新、文化服务形式创新，创新举措可行性与预期成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本项目，明确提出至少 1 项具体创新举措，写明创新具体做法、实施路径、可落地条件以及可量化预期服务成效，内容贴合彩虹文化项目实际，得 4-5 分。 2、提出创新方向，但仅描述概念，未写明实施路径与预期成效，得 1-3 分。 3、未展开创新亮点阐述，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6	一、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历、残

		疾人文化/文创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统筹协调能力，需提供简历、项目经历等佐证材料。 二、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佐证材料，具备残疾人文化服务或文创项目管理工作经历，经验适配本项目统筹管理需求，得 5-6 分。 2、提供简历材料，具备社会工作或文化类项目管理经验，但无残疾人相关项目服务经历，得 3-4 分。 3、项目管理相关经验薄弱，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得 1-2 分。
团队成员组成	0~8	一、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性；配置艺术指导、文创策划、活动执行、宣传、台账管理人员；艺术、非遗、文创专业师资储备，师资适配性等附佐证材料。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覆盖艺术指导、文创策划、活动执行、宣传、台账管理；配置适配 4 个艺术团队、文创活动的艺术、非遗、文创

		师资；提供简历或合作协议等有效佐证材料，得 6-8 分。 2、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主要岗位齐全，具备部分师资资源，但部分岗位或师资佐证材料不全，师资适配度一般，得 3-5 分。 3、人员岗位配置简单，缺少关键专业师资支撑，得 1-2 分。 4、团队配置严重缺失，无法保障项目实施，不得分。
相关社会资源	0~4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拥有的文创平台、展演渠道、媒体宣传、非遗机构、公益合作单位等社会资源，资源为本项目可提供的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1、列明可为本项目调用的文创、展演、媒体、非遗机构或公益合作资源，说明资源具体赋能内容，并提供合作意向/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得 3-4 分。 2、列明少量可调用相关资源，但证明材料有限，资源对项目支持描述简略，得 1-2 分。 3、未列明可为本项目调用的相关社会资源或未提供

		对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过程管理与台账管理	0~5	一、评审内容： 项目全流程管控机制；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资料收集；纸质+电子双套台账归档、保管、查阅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建立完整项目全流程管控机制；明确活动方案、签到、影像等资料收集要求；完整制定资料整理、归档、保管、查阅制度，落实纸质、电子双套台账管理，得5分。 2、具备项目及台账管理相关制度，但部分归档、保管、查阅要求未细化，得3分。 3、仅提及台账工作，未制定具体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得1分。 4、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残疾人线下活动风险识别、现场安全管理、残疾人突发身体不适、意外事件处置、风险排查、应急人员、物资保障。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残疾人群体特征开展风险识别；包含事前风险排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物

		资配置、残疾人突发身体不适及意外事件处置流程，应急预案完整可执行，得 5 分。 2、具备通用应急处置方案，但针对残疾人服务场景的风险识别、处置流程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略，缺少具体处置流程，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报告与评估管理	0~4	一、评审内容： 中期自评报告、项目期末总结报告编制安排；报告包含项目进展、服务成效、问题分析、改进措施；内部自评评估机制。 二、评审标准： 1、明确中期自评、期末总结报告提交时间节点，列明报告完整内容框架；建立项目内部自评评估机制，覆盖项目进展、服务成效、问题分析、改进措施，得 3-4 分。 2、响应报告编制提交基本要求，但未建立内部自评评估机制，得 1-2 分。 3、未对报告编制、提交作出安排，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

		近3年内（截止开标之日倒推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关键页（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合同落款时间）为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落款时间不清晰的，不得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相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依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声明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

2.我方已全面研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相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接受其中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再提出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始至终保持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我方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

5.若我方存在招标文件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之任何情形，我方同意贵方可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行要求的与本投标相关的一切证明材料或资料。

7.我方完全知悉贵方并非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预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及相关风险，并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内容缺失、矛盾或投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涉及我方的内容予以签名确认；若授权代表未予确认，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与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

（2）上述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放弃任何意图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申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残疾人彩虹文化服务项目（2026-2027）包 1

合同履约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上传文件内的价格须与在系统内填写的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单价（元）	备注
1	艺术团队培育		
2	“彩虹里”文创空间运维		
3	“彩虹里”文创体验馆运维		
4	文创作品推广		
5	其他费用		
6	税金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报价表内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			

	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与评分办法一致）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总体实施方案				
艺术团队培育服务方案				
“彩虹里” 文创空间运维方案				
“彩虹里” 文创体验馆运维方案				
文创作品推广方案				
创新亮点				
项目负责人				
团队成员组成				
相关社会资源				
项目过程管理与台账管理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报告与评估管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证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2026 年　月　日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相关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服务承诺等。

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实施方案；

（2）服务方案（针对艺术团队培育、“彩虹里”文创空间运维、“彩虹里”文创体验馆运维、文创作品推广以及创新亮点等）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3）管理架构，与项目相关的社会资源及专业的师资力量；

（4）按照计划开展活动，配备应急措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规范化台账管理方案；

（5）项目中期后提交自评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的计划说明；

（6）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内容或佐证资料。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以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中的任意一种形式，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发票形式 （二选一）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全部服务。服务具体范围、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标准、产出成果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1.1艺术团队培育

对虹口残联现有的4个艺术团队（彩虹走秀、“残之声”合唱、哑剧、舞蹈）提供专业指导。积极组织虹口残联艺术团队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等各级文化活动，每个团队线下指导不少于12次。

1.1.2“彩虹里”文创空间运维

负责“彩虹里”文创空间的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推广和运营，提升品牌影响力。定期组织残疾人开展非遗手工、主题演讲等活动，以才艺交友，以才艺交流，在残疾人群体中传播阳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全年开展不少于100次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10人。

1.1.3“彩虹里”文创体验馆运维

负责“彩虹里”文创体验馆的运营、文创活动策划执行和文创作品的宣传，扩大品牌知

名度。推行残健融合协作模式，组织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与“彩虹里”文创体验馆的日常运作体验活动，推动残疾人参与社会实践；面向社会开展文创体验服务，定期组织残疾人文创作品展示及主题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融合体验、非遗技艺体验等，增进社会对残疾人文创作品的认知与理解。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主题体验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10人。

1.1.4文创作品推广

采用“线上+线下”的推广模式，线上依托多元网络平台宣传推广残疾人文创作品，讲好残疾人创作故事、传递匠心价值；线下通过“彩虹里”文创体验馆作品展区，常态化开展作品展陈活动，拓宽残疾人文创作品传播与推广渠道，提升作品知晓度。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包干价格，包含人工、材料、管理、交通、调研、报告、税费、第三方协作（经甲方同意）、成果交付、考核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完成以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如需变更服务周期，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存在多重标准的，适用其中最严格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符合本合同目的的通常通用标准。

3.2 服务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及项目属地安全、环保、卫生及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3.3 乙方应该按照以下项目要求开展项目：

3.3.1项目计划：根据服务群体和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3.3.2承接方要求：管理架构完整，有良好相关的社会资源及专业的师资力量；

3.3.3项目实施：按照计划开展活动，配备应急措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做好规范化台账管理，如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等相关资料，整理成纸质、电子、照片等形式；

3.3.4项目总结：项目中期后提交一份自评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报

告应包含项目进展、成效、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等内容，为项目持续化提供支持。

第四条 权利及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不设置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4.2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成果、文档、报告、素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主张、索赔、诉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交付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

5.2 因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重做，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3 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应当及时消除障碍，重新组织验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自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满 5 个工作日，视为服务验收合格。 前述“视为验收合格”不构成对乙方服务质量存在隐蔽瑕疵的豁免，甲方在发现隐蔽瑕疵后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5.4 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作为甲方办理付款的依据。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业务资料、内部数据、涉密材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6.3 若项目有专项保密要求，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7.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首款；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末期款。

7.2 付款前提：乙方已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考核、验收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过程，对达不到合同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直至符合约定。

8.2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无法完成约定服务，造成甲方业务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完成对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8.3 因乙方服务瑕疵、服务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8.4 在合同履约期内，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业务资料配合。

8.5 甲方业务需求发生重大调整，涉及变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方案及费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提出合同服务范围以外新增服务需求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对应服务费用，新增服务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业务资料与工作配合。因甲方不配合、资料延迟提供造成服务进度滞后或服务效果不达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因甲方内部人员操作失误、甲方自身环境条件不满足项目开展要求等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发现业务风险、潜在问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处置建议。

9.5 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作完成部分服务，乙方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第三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6 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危害甲方业务安全的程序、工具。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业务受损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补救措施及索赔

10.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乙方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

（1）根据服务瑕疵程度以及甲方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扣减对应合同价款；

（2）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做，直至达到合同标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索赔要求。乙方未按期落实整改补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款项中扣减损失金额；扣减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及成果交付。

11.2 乙方预判可能发生服务延期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写明延误事实、预计延误时长及原因；甲方审核后可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服务延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延期。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对应服务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12.2 误期赔偿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仍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事件。一方违约或疏忽造成的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1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当尽可能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通过协商确定后续履约安排。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履约迟延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可免除对应部分误期赔偿责任，但应尽力降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完成约定服务；

（2）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3）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5.2 乙方在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5.3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但有权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其他附件（如服务方案、保密协议等）。

17.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文件、附件之间内容冲突的，以双方最新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18.1 对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书面签署，任何口头变更无效。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